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浙江点创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其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点创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点创持有公司股份39,527,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8.73%,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点创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25%,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其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2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	
A 股	568		1.24		1.25	
合 计	568		1.24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5,207,101	9.84	9.98	39,527,101	8.60	8.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07,101	9.84	9.98	39,527,101	8.60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65,1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6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浙江点创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点创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 比例	变动时公司 总股本	剩余持股 数量(股)	占变动时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3,000,000	-0.65%	461,002,575	60,297,901	13.08%
回购股份 注销被动 增加	2019年11月18日	-	0.24%	452,752,267	60,297,901	13.3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0.40%	452,752,267	58,497,901	12.9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9日	-2,750,000	-0.61%	452,752,267	55,747,901	12.31%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0日	-1,450,000	-0.32%	452,752,267	54,297,901	11.99%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3,050,000	-0.67%	452,752,267	51,247,901	11.3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390,000	-0.31%	452,752,267	49,857,901	11.0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5日	-1,980,800	-0.44%	452,752,267	47,877,101	10.57%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1,150,000	-0.25%	452,752,267	46,727,101	10.32%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1,520,000	-0.34%	452,752,267	45,207,101	9.98%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8日	-3,850,000	-0.85%	452,752,267	41,357,101	9.13%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9日	-1,830,000	-0.40%	452,752,267	39,527,101	8.73%
合计		-23,770,800	-5.00%	-	-	-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浙江点创协议转让受让所取得。

2、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依法注销回购股份1,650,062股，公司总股本由461,002,575股减少至459,352,513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自2019年11月18日起，“变动时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6,600,246股后的总股本，即452,752,267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点创持有公司股份63,297,9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61,002,575股）的1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点创持有公司股份39,527,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9,352,513股）的8.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52,752,267股）的8.73%，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点创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 1、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